

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肉（牛、羊、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禽蛋类等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中卫正味轩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四季鲜市场 4-809#营业房

电话：155950208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肉（牛、羊、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禽蛋类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学年（四学期），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家禽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

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累计2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6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标准、种类、规格、品牌、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8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肉及冷冻类、蛋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4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固定2-3人长期送货，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未结算货款：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 2 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及验收标准等

1.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我公司报价时报基准价的折扣（同一标段所有货物的折扣均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我公司所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我公司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我公司隐瞒价格而供货的，经采购人核实，我公司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2.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我公司已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配送及质量要求：

（1）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称重及核对数量签字确认，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2）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产品均提供相关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安全、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的等等。

（3）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我公司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10 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我公司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和结算的凭证。我公司提供采购人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所需要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资料等。

（4）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我公司，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我公司处罚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方使用计划送至指定地点，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5）各类食材均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原材料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均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各类食材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 我公司投三标段，保证三标段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我公司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货物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7) 鲜肉：所供产品均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供货时提交当批次有效的肉品品质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其他肉类：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却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水产类：来源安全可靠，禁止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新鲜水产品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必须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眼球明亮、黑白眼球分明、清洁无白蒙，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无黏液及异味，无大腹，无畸形，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虾：色泽鲜明，身体有一定弯曲度；肉质结实，头、尾不脱落。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三标段肉（牛、羊、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禽蛋类等，肉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我公司提供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5. 因我公司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鉴定属于我公司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食材配送服务全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我公司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三标段：肉（牛、羊、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禽蛋类等（数量按实际需求配送）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单位	品牌
1	牛肉	牛肉：呈深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细、坚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微陷后立即恢复，表面微干，不粘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确保不打水，无冰冻。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等。	斤	/
2	羊肉	表面洁净，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和玫红色，有弹性，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沾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确保不打水，无冰冻。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等。	斤	/
3	鸡肉	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	斤	/

		理清洁，净膛，有光泽，有弹性，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沾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无冰冻，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有检疫合格证等。		
4	鱼肉	新鲜，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变、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眼突出、明亮，黑白眼球分明、清洁无白蒙，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无黏液及异味。	斤	/
5	鸡胸肉	18 斤。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规定的相关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包装完好。	件	中天
6	鸡排腿	6.5kg，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规定的相关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包装完好。	件	中天
7	鸭腿	6.5kg，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规定的相关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包装完好。	件	和美
8	鸡翅根	7.3kg，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规定的相关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包装完好。	件	中天
9	琵琶腿	15 斤，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规定的相关	件	圣农

		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包装完好。		
10	烤肠	2.1kg*6/件	件	泽众
11	鸡排	120g*10*8/件	件	泽众
12	亲亲肠	2.5kg*4/件	件	泽众
13	鱼豆腐	2.5kg*4/件	件	泽众
14	鱼丸	2.5kg*4/件	件	泽众
15	甜不辣	2.5kg*4/件	件	泽众
16	面筋串	120 支	件	二厂长
17	糯玉米	40 根	件	牛糯糯
18	手抓饼	125g*100 张/件	件	泽众
19	小酥肉	800g*10 袋/件	件	泽众
20	雪花鸡柳	900g*10 袋/件	件	泽众
21	咔滋脆鸡排	100g*10 支*10 袋/件	件	泽众
22	防龙虾球	2.5KG*4 袋/件	件	泽众
23	千页豆腐	400g*30 袋/件 9	件	泽众
24	薯塔	50 支	件	旻生康
25	霸王肉串	40 支*4 袋/件	件	穆宇兴辰
26	火山石烤肠	200 支	件	泽众
27	毛毛正肉	1.5kg*6	件	德润食品
28	迷你肉串	800g*10	件	泽众
29	蟹肉棒	16kg	件	泽众
30	鸡蛋	大小均匀，蛋壳坚硬，有光泽无污渍，蛋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鸡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土等物，营养质量高，有动物防疫合格证，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生产日期为 7 日内。鸡蛋打开后蛋黄凸起、蛋黄轮廓明显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污点、臭味、摇摆无震荡声音。	斤	/

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肉（牛、羊、猪、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等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中卫供销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沙坡头区四季鲜西大门内侧东北角第十二栋 1-2 层 104 商铺

电话：18795259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肉（牛、羊、猪、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学年（四学期），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类、家禽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

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7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累计2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6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标准、种类、规格、品牌、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8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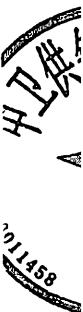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肉及冷冻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1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0.5小时内响应，并在0.5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固定2-3人长期送货，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未结算货款：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甲方 2 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及验收标准等

1.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报基准价的折扣（同一标段所有货物的折扣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7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2.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配送及质量要求：

（1）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1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称重及核对数量签字确认，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安全、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的等等。

（3）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和结算的凭证。承诺提供采购人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所需要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资料等。

（4）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处罚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保证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方使用计划送至指定地点，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5）各类食材承诺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原材料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各类食材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时令蔬菜、瓜果、禽蛋类等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蔬菜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货物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

应商。

(7) 鲜肉：所供产品保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供货时提交当批次有效的肉品品质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其他肉类：所供产品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却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水产类：来源安全可靠，禁止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新鲜水产品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眼球明亮、黑白眼球分明、清洁无白蒙，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无黏液及异味，无大腹，无畸形，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虾：色泽鲜明，身体有一定弯曲度；肉质结实，头、尾不脱落。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二标段肉（牛、羊、猪、鸡、鱼等生肉）及冷冻食品类；三标段肉（牛、羊、鸡、鱼生肉）、冷冻食品、禽蛋类等两个标段，肉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提供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5. 因我公司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食材配送服务全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我公司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7. 牛肉：保证呈深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细、坚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微陷后立即恢复，表面微干，不粘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确保不打水，无冰冻。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等。

羊肉：保证表面洁净，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和玫红色，有弹性，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沾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确保不打水，无冰冻。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等。

鸡肉：保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净膛，有光泽，有弹性，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沾手，有肉香味，肉质无积水，无冰冻，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有检疫合格证等。

鱼肉：保证新鲜，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变、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且保证当天加工配送，眼突出、明亮，黑白眼球分明、清洁无白蒙，鳃盖紧闭，鳃丝鲜红，无黏液及异味。

猪肉五花肉：保证当天屠宰配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肉质坚实饱满，颜色粉红，无变质。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

猪肉精瘦肉：保证当天屠宰配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肉质坚实饱满，颜色粉红，无变质。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

猪肉排骨：保证当天屠宰配送，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确保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肉质坚实饱满，颜色粉红，无变质。同批次食材有检疫合格证。

序号	规格参数	备注
1	毛正肉：1.5kg*6	
2	鸡排腿：6.5kg	
3	鸭腿：6.5kg	
4	鸡胸肉：18斤	
5	鸡翅根：7.3kg	
6	琵琶腿：15斤	
7	烤肠：2.1kg*6/件	
8	鸡排：120g*10*8/件	
9	亲亲肠：2.5kg*4/件	
10	鱼豆腐：2.5kg*4/件	
11	鱼丸：2.5kg*4/件	
12	甜不辣：2.5kg*4/件	
13	面筋串：120支	
14	糯玉米：40根	
15	手抓饼：125g*100张/件	
16	金鱼小馄饨：260g*26袋/件	
17	小酥肉：800g*10袋/件	
18	雪花鸡柳：900g*10袋/件	
19	小汤圆：300g*24袋/件	
20	柿子汤圆：280g*20袋/件	

小酥肉

21	黑芝麻汤圆：400g*20 袋/件	
22	咔滋脆鸡排：100g*10 支*10 袋/件	
23	防龙虾球：2.5KG*4 袋/件	
24	千页豆腐：400g*30 袋/件 9	
25	薯塔：50 支	
26	霸王肉串：40 支*4 袋/件	
27	火山石烤肠：200 支	
28	迷你肉串：800g*10	
29	蟹肉棒：16kg	
30	葱花饼：10 张*12	
31	奥尔良鸡胸排：10 支*10	

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预包装食品类)

甲方: 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 09557693131

乙方: 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沙坡头区机场大道东侧中卫碧桂园 2#楼 110

电话: 159096595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预包装食品类等配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学年(四学期),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货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75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由甲方对货物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累计 2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6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种类、品牌、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货物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8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现场核对数量，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所配送货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发现有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等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预包装食品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标签上溯源信息齐全。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需自行配送，做到4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固定2-3人长期送货，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车辆禁止运输有毒有害等其它物品，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货物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货物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质量、所送货物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超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未结算货款：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 2 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及验收标准等

1.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品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品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品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报基准价的折扣（同一标段所有货物的折扣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75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2. 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并 按照要求称重及核对数量签字确认，送到指定地点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安全、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超过或 临近保质期限的等等。

（3）供货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 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 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的送 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和结算的凭证。供应商还须提供采购人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所需要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资料 等。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 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 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处 罚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货商还须 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方使用计划送至指定地点，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5)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原材料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品必须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 矿泉水/喝开水等饮用水系列、牛奶系列、面包系列等。 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根据采购人需求如实 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 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 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 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550ml 矿泉水/喝开水等饮用水：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符合国家标准。规格：550ml/件。

1.5 升装、喝开水/矿泉水：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符合国家标准。规格：1.5 升/件

牛奶系列：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符合国家标准；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面包系列：无膨胀包，无漏包，无变质，无异味；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符合国家标准。

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时令蔬菜、瓜果类等)

甲方: 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 09557693131

乙方: 宁夏贵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大道四季鲜农产品批发市场 5#楼 2S06 号

电话: 18095563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时令蔬菜、瓜果类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学年(四学期),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

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2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326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

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累计2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6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8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包装和储存：检查包装是否整洁、完好，标签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有无破损、发霉等现象。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 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 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乙方必须固定 2-3 人长期送货, 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 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 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 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 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 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 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 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 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 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 确保进货渠道正规, 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未结算货款：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 2 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及验收标准等

1.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我方报价时须报基准价的折扣（同一标段所有货物的折扣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我方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我方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2.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我方已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配送及质量要求：

(1) 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称重及核对数量签字确认，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安全、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的等等。

(3) 我方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我方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我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和结算的凭证。我方提供采购人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所需要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资料等。

(4) 采购人有权对我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我方处罚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具备较高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方使用计划送至指定地点，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5) 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原材料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必须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 时令蔬菜、瓜果、禽蛋类等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我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货物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簇，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包括不限于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包括不限于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水果类：包括不限于西瓜、葡萄、桃子、苹果等，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水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 因我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食材配送服务全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我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土豆：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圆润，不畸形，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生姜：表皮平整，肉质坚挺，无硫磺味。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圆润，不畸形，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皮不变绿。

白萝卜：萝卜大小均匀根形圆整，表皮光滑无开裂、分叉、皮色正常，肉质紧实，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胡萝卜：萝卜大小均匀根形圆整，表皮光滑无开裂、分叉、皮色正常，肉质紧实，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葱头：果实紧实的，表皮光滑且干燥。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红葱：香味浓郁，色泽光鲜，无黄叶、烂叶，果实饱满。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大蒜：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蒜苗：枝条长且比较浓绿，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韭菜：茎部整洁，枝条长且比较浓绿，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西红柿：表皮平整，肉质紧实，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红辣椒：表皮光滑，色泽光鲜，果肉紧实，个头饱满，表皮平整，肉质紧实，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青辣椒：表皮光滑，色泽光鲜，果肉紧实，个头饱满，表皮平整，肉质紧实，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茄子：表皮光滑，色泽光鲜，个头饱满，表皮平整，肉质紧实，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大白菜：表皮光滑，色泽光鲜，果肉紧实，个头饱满，叶瓣卷得密实，叶茎水分足，新鲜。无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甘蓝：叶球干爽，鲜嫩而有光泽，结球紧实、均匀，不破裂，不抽苔，无机械伤，

球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枯烂叶，可带有 3~4 片外包青叶。

蒜苔：茎部白嫩，枝条长且比较浓绿。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芹菜：菜质鲜嫩形态好，味道浓郁，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菠菜：色泽鲜嫩翠绿，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菜花：花朵间无空隙、结实不枯黄、花球紧实，叶子翠绿、饱满、舒展。无发黄、发蔫。无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香菜：味道浓郁，颜色翠绿，无斑点，菜叶翠绿，无黄色、叶蔫、不平整。无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油菜：色泽鲜嫩翠绿，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南瓜：个头饱满，水分充足，瓜皮光滑，肉质较嫩，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黄瓜：个头饱满，水分充足，瓜皮光滑，肉质较嫩，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冬瓜：个头饱满，水分充足，瓜皮光滑，肉质较嫩，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茭瓜：个头饱满，水分充足，瓜皮光滑，肉质较嫩，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豆芽：不限于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菇：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质干不碎。色泽黄褐，菌伞下面的褶裥要紧密细白，菌柄要短而粗壮，菌膜紧，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平菇：表面结构完整湿润有弹性，菇片包含紧凑而且边缘无开裂，菌盖的边缘较圆整，不裂口，而且菌柄和菌盖背面无水分。闻起来没有发酸的味道，并且背面褶皱明显，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水果：包括不限于西瓜、葡萄、香蕉、桃子、苹果等，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水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米面油、杂粮、干货、调味、副食类等)

甲方：中卫中学分校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电话：09557693131

乙方：宁夏拓老七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西园中学对面

电话：15008631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杂粮、干货、调味、副食类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学年（四学期），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4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原则上按月结算支付，以配送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支付货款（涉及学期末的货款通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付清），乙方未提供合规票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格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甲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信息为准，在合同期内相关信息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位名称：中卫中学分校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00MB0706783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卫分行

账号：29389001040031618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 326 号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未结算货款，一年内累计 2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 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6小时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食材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8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 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调料、副食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

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4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必须固定2-3人长期送货,送货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报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送货人员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申报,申请备案。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7. 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违反其中任一条的标准均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及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吃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违反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另行选用其他供货商。若甲方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请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未结算的货款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未结算货款：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的货款,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到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且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及验收标准等

1.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所列品种，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种及不在列表内的食材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的食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所列品牌，具体配送的食材品牌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厨师喜好等）选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报基准价的折扣（同一标段所有货物的折扣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货物价格=实际供应数量×基准价×0.94 为准计算。基准价是指教育局询价结果或由学校组成的询价小组以中卫市四季鲜市场（各大商超）的同类同档次货品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若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由采购人按照询价后的折扣进行结算。若供货价格下降，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隐瞒价格而供货者，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应承担供货涨幅价格 2 倍及以上的违约金。

2.本次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劳务、运输、利润、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所有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配送及质量要求：

（1）从通知供货时间起 4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称重及核对数量签字确认，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整齐。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安全、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的等等。

（3）供货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和结算的凭证。供应商还须提供采购人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所需要的其它证件、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资料等。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处罚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货商还须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方使用计划送至指定地点，因供货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配送及质量要求：

（5）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加工制作所具备的原材料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必须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 米面油杂粮、干货、调味、副食类等。调味品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根据采购人需求如实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其他未明确的干杂(调味品)的质量要求须符合行业以及国家最新标准。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米: 要求绿色安全、易存放、保质期长、色泽良好, 无异味、无霉变,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 包装完整, 气味、色泽正常;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 包装完整, 同时包装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面粉要求: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无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加工精细度符合国家标准, 气味、色泽正常; 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 包装完整, 同时包装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食用油: 品质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不得超出保质期, 具有胡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物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成交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成交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酱油: 酿造, 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 澄清有光泽, 有浓郁的酱香, 产生的泡沫, 细腻, 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 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g/100ml。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酿造醋。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 无杂质,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霉斑白膜。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响应以下内容: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有空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 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尝其滋味, 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食糖: 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 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 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 颗粒大如砂粒, 晶粒均匀整齐, 晶面明显, 无碎末, 糖质坚硬。红糖: 晶粒状或粉末状, 干燥而松散, 不结块, 不成团, 杂质, 其水溶液清晰, 无沉淀, 无悬浮物,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 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 口味浓甜带鲜, 微有糖蜜味, 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响应以下内容：

4.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食材配送服务全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单位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以此类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品牌
1	大米	25kg/ 袋。★国标一级。符合 GB/T1354 标准(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为准),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齐全，营养成分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生产商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齐全。米粒饱满，无霉菌，气味、色泽正常，杂质、米粒要饱满，没有生霉。每批次大米需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齐全。	拓老七
2	小麦粉	25kg/ 袋。品质良好，色泽、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齐全，营养成分明显，色泽、气味正常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生产商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齐全。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标样对照，与招标要求规格预包装一致；	光牌
3	馒头粉	25kg/ 袋。质量等级一级上，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齐全，营养成分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生产商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齐全。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标样对照，与招标要求规格预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五得利
4	大豆油	20 升/桶。★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有 GB 号：GB/T1535), 包装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生产商名称、贮存方式(条件)等信息齐全。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兆丰

5	胡麻调和油	5 升/ 桶。胡麻调和油 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净含量 5L, 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清晰, 胡麻油配比不低于 60%,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商名称、贮存方式 (条件) 等信息齐全, 气味、滋味具有胡麻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拓老七
6	纯胡麻油	5 升/ 桶。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符合国家标准 (GB/T8235) 。	拓老七
1	细盐	50 袋/件	中盐
2	鸡精	10 袋/件	穆堂香
3	味精	10 袋/件	莲花
4	鲜味宝	1*20*500G/袋	太太乐
5	白糖	50kg/袋	太古
6	辣椒段	1.5kg/袋	天香红
7	中粉、宽粉、粉丝、粉条	19.5 斤/捆	众合
8	压缩海带丝	70g/袋	藻之恋
9	木耳	斤	京茂
10	火锅料	40 袋/件	海底捞
11	火锅料	400g*20 袋/件	红九九
12	火锅料	25*400g/件	名扬
13	豆瓣酱	9kg/桶	兆丰
14	三五辣酱	24 瓶/件	三五
15	番茄酱	12 罐/箱	凤球唛
16	老干妈	24 瓶/件	老干妈
17	生抽	1.9L*6 瓶/件	海天
18	老抽	1.9L*6 瓶/件	海天
19	红烧酱汁	6 瓶/件	明财
20	黄豆酱	6KG/桶	海天
21	甜面酱	3.5KG/桶	王致和
22	沙拉酱	1kg/袋	丘比
23	芝麻酱	220g/瓶	香之堂
24	豆豉	80g/袋	老干妈
25	麻辣鲜	120g/袋	桥头
26	蚝油	6KG/桶	海天
27	鱼料	3.5KG/桶	王胖子
28	小磨香油	280ml*20 瓶/件	天天梦
29	花椒油	265ml*12/件	长添
30	白醋 (酿造)	500ml/瓶	海天

31	陈醋（酿造）	20L/桶	紫林
32	小苏打	200g/袋	香再来
33	酵母	500g/盒	安琪
34	无铝泡打粉	1kg/包	白钻
35	辣椒面	5kg/袋	红山河
36	十三香	10 盒/板	王守义
37	番茄沙司	袋	海天
38	香草粉（姜黄粉）	斤	朱师傅
39	花椒粒	斤	龙盛
40	生粉	3kg/袋	伊薯
41	胡椒粉	斤	龙盛
42	玉米淀粉	25kg/袋	古松
43	红豆沙	5kg/袋	王致和
44	糯米	斤	十月稻田
45	芝麻	斤	京茂
46	八角、香叶、草果、 白扣、肉扣、桂皮、 肉蔻、茴香、干姜	斤	京茂
47	花椒面（麻椒粉）	斤	龙盛
48	姜粉	斤	龙盛
49	素面调料、炒面料	斤	王守义
50	咖喱粉	瓶	王守义
51	烧烤料	斤	红山河
52	孜然面	斤	龙盛
53	拉面料	斤	穆佳
54	小米辣	2kg/袋	湘汝
55	腐竹	2kg/包	京茂
56	紫菜	10 包*70G/件	京茂
57	黄冰糖	斤	太古
58	枣片	斤	拓老七
59	虾皮	斤	京茂
60	花生米	斤	宏旺源
61	小米	斤	汾都香
62	黑米（八宝米）	斤	十月稻田
63	玉米榛（面）	斤	翔耀
64	花豆子、扁豆子	斤	熊猫豆
65	干豆皮	20kg/件	佳瑞